

淡江大學第 9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臺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黃文智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12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會計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91 次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共有 18 個提案及安排兩個專題報告。

一、第一個專題報告邀請鄧有光蘭陽行政長說明「精準健康學院 B 軌轉型-ESG 住宿型長照機構」，此與討論事項提案十八有關，現階段著手準備於蘭陽校園成立「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加上本校精準健康學院設有「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符合申請設立附屬住宿型長照機構之條件；蘭陽校園在宜蘭，「宜江」的涵義就是「宜蘭的淡江」。本校擬先將蘭陽校園附屬機構「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草案，按依程序提本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若本案申請通過將對學校的名聲有正面影響，籌設之初需投入的資金非常龐大，空間需求財務規劃總概算費用預估 1.5-2 億元，未來是否執行端賴財務狀況而定，仍需慎重考慮。

二、第二個專題報告與近期媒體最熱門的 AI 議題有關，邀請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暨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報告「自 AI 到 AI+迄+AI-從學科到規範迄素養的華麗蛻變」。本校 2019 年就大力推動 AI，2020 年推動 SDGs，2021 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AI+SDGs= ∞ 」註冊商標，歷經多次申復，終於在 2023 年 8 月 1 日核定通過；本校目前正在準備「ESG+AI= ∞ 」申請認證，雖然第一次被駁回，但我們需要累積補充資料申復，因此請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會議，教師提出論文出版品，製作衣服、文宣品…等，務必多加使用「ESG+AI= ∞ 」標誌。為什麼用「+」號，表示這兩個角色地位同等重要，有相互加乘的作用，運用 AI 技術實踐 SDGs，以 SDGs 永續指標結合 AI 持續創新。近日輝達 NVIDIA 創辦人暨執行長黃仁勳先生來台旋風，講述全球新產業打造世界 AI 時代，也許可以讓大家深切體會到 AI 的重要性。

三、重申本校校務發展走在正確道路上，從 2020 年 8 月 1 日 AI 創智學院設立至人工智慧

學系成立，與微軟合作等等，與現今產業趨勢來驗證以上決策是正確的方向。COMPUTEX 6 月登場 AI 三巨頭齊登台，其 AI 三巨頭包含輝達(NVIDIA)黃仁勳創辦人、超微(AMD) 執行長蘇姿丰及美超微 (Supermicro) 梁見後執行長，分別為 AI 教父、AI 女王及 AI 霸主之稱號，由此可見 AI 影響力甚大。AI 與各系所及各行各業跨域結合，例如 AI+歷史主體仍為歷史，或 AI+書法等概念，其他學系也多加運用 AI，透過 AI 獲得相對的提升，只要想得到的都可以跟 AI 結合。還有 SDGs 是普世價值，所有的東西皆涵蓋在 SDGs 的範圍，每個系所的發展跟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息息相關，所以需要驅動 AI 的研究發展與應用，提升各系所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功能與價值。

四、本學年度全校教職員生表現得可圈可點，全校師生倍感榮耀，舉例如下：

- (一) 本校獎勵及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能量，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總金額創新高，突破 2,000 萬元；本校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7 件，為私立綜合型大學之最，通過件數位居全國公私立大學第一名。
- (二) 112 學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共通過 72 件創歷年新高。
- (三) 本校第二期 (112-116 年度)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1 億 1 仟 1 佰 19 萬 6,814 元，較第一期 (107-111 年度) 111 年度金額增加新台幣 1,840 萬元，增加幅度近 20%，在國內私立大學中為進步最多的學校。
- (四) USR 第三期計畫 5 項計畫全數通過，經費成長逾倍，還沒翻倍成長之前也都是數一數二。
- (五) 本校推動 AI+SDGs= ∞ 已推行超過三個學年度，為使全校教職員生善加運用 MS 3AP、ChatGPT、Copilot、淡小虎等數位工具，資訊處分別於 3 月 21 日、5 月 29 日舉辦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本校打造全國首座全雲端智慧校園，在推動數位轉型堪稱全國第一。
- (六) 教育部主辦「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榮獲雙特優，分別是機器人研究社及管樂社榮獲學術學藝性社團和康樂性社團特優。
- (七) 本校機器人研究團隊歷年來參加 FIRA 世界盃機器人比賽屢創佳績，今年參加教育部主辦「2024 國際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由電機系翁慶昌教授、劉智誠助理教授與林怡仲博士後研究員於 4 月 19 至 21 日帶領本校機器人研發團隊 29 位師生獲得 14 金 2 銀 2 銅的佳績，成績傲人。
- (八) InnoConnect+2023 全國服務創新跨界共創大賽，本校分別由企管系涂敏芬副教授指導管科系 5 名學生，以及資傳系林俊賢副教授指導 4 名學生，獲得 2 面金牌，再創佳績。
- (九) 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3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本校在全球排名為 201-300 名 (前期第 301-400 名)，較去年大幅進步；本校 112 年度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在淨零轉型的努力成果在全國也不遑多讓，獲得多方肯定。

以上績優的表現成果，再加上 6 月 2 日 NVIDIA 創辦人暨執行長黃仁勳先生在臺大分

享 AI 時代如何帶動全球新產業革命的發展，後方投影背板出現近百家合作供應鏈廠商及學校名單，本校校徽 Logo 一直出現在黃仁勳左右，這個加分宣傳效果，本校當之無愧。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已結束，接著是大學分發入學，相信本校今年的招生會比去年好。

今天討論提案不少，還有 2 個專題報告也要花點時間，接著按議程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第 9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1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117342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 114 學年度「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裁撤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3、通過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4、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

(2)「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3)「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四條。

(4)「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

(5)「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6)「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九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21004533 號函公布實施。

5、通過修正「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21004534 號函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6、「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488 號函核定，112 年 12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9 號函公布。

7、動議案：

(1)建請同意「國際專修部」上專簽核准掛牌，以利教育部視察及考核。

(2)本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或約聘專案教師延攬師資公告作業匆促，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嚴加審查。

執行情形：以上現場已回復。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3,略)

四、專題報告

(一)精準健康學院 B 軌轉型-ESG 住宿型長照機構(鄧有光蘭陽行政長兼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所長)(見專題報告1)

(二)自 AI 到 AI+迄+AI-從學科到規範迄素養的華麗蛻變(工學院、AI 創智學院、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見專題報告2)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考量課程創新及多元彈性學習,教師可以安排彈性教學週課程內容,俾便達到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多元教學之目標,113 學年度行事曆仍規劃 17+1 週。

二、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113 學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3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另行寄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113)年度於 4 月 8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四、「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目錄及異動說明,詳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

提)

說明：

- 一、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原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為增加用人彈性，擬調整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另置行政助理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另置行政助理若干人。	執行秘書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改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

提案五：「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明：

- 一、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原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為增加用人彈性，擬調整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院長與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國際長、住宿輔導組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院長與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國際長、住宿輔導組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改為由校長指派業務相關一級主管兼任。

提案六：「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受評時間為 113 年度下半年，本辦法將提報為佐證資料。因本辦法與現況不符，爰修正相關條文。
- 二、將所有條文之「教學」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
- 三、第六條第二款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由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改成每六年至少須完成一次。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評鑑與學術單位評鑑二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評鑑與教學單位評鑑二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以下條文之「教學」單位均修正為「學術」單位。
第三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規劃。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實施規則。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 四、核定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五、審議學術單位評鑑申復內容。 六、認可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結果。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	第三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規劃。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實施規則。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 四、核定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五、審議教學單位評鑑申復內容。 六、認可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結果。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四條 學術單位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內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	第四條 教學單位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內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系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三、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四、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結）業。 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系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三、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四、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結）業。 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 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三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 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所有<u>學術</u>單位及行政單位。 二、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三、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四、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 五、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各<u>學術</u>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	第五條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所有<u>教學</u>單位及行政單位。 二、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三、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四、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 五、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各<u>教學</u>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彙整。 (二)各學術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 (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審閱及撰寫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 (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 (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 (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評鑑報告書後陳核。 (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六、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	位彙整。 (二)各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 (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審閱及撰寫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 (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 (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 (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評鑑報告書後陳核。 (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六、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	三、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	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	
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受評單位不在此限。 二、受評單位為學術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六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 三、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 四、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 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	第六條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受評單位不在此限。 二、受評單位為教學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 三、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 四、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 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教育部於106年4月20日來函說明教育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因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辦理，認可結果效期為6年，為使辦理時程一致，爰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改善機制如下： (一)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鑑，「未通過」者須於一年內再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二)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 1、「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 2、「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 3、「未通過」者須於次年再評鑑。 (三)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次審議。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改善機制如下： (一)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鑑，「未通過」者須於一年內再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二)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 1、「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 2、「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 3、「未通過」者須於次年再評鑑。 (三)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次審議。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3、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四)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並報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 (五)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2、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3、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四)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並報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 (五)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提案七：「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0 號、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81606 號函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爰以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維護教職員工生免於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與工作環境，並有效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維護教職員工生免於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與工作環境，並有效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依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0 號、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81606 號函、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原「二十條」修正為「二十一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者；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涉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件，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據上述二法之規定調查審議。 本校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須由本校處理者，由學生事務處為權責單位，其申訴及處理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者；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涉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件，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據上述二法之規定調查審議。 本校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須由本校處理者，由學生事務處為權責單位，其申訴及處理依該法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原「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他人或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行為（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申請調查、檢舉、處理及救濟程序，適用本規定。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他人或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申請調查、檢舉、處理及救濟程序，適用本規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態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本校除依法告發外，並應即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本校除依法告發外，並應即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u>(四)校長、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或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五)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行為事件（以下簡稱校</u>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u>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u>(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合併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u>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第三條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四款，以下款次變更。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態樣。 四、款次變更，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態樣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平事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所稱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六、第二項修正為第六款，並分列三目，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作文字修正。
五、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 (一)利用教職員工生之電子郵件及各種集會如研討會、導師會議、週會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宣導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以公假及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等相關單	五、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一)利用教職員工生之電子郵件及各種集會如研討會、導師會議、週會等，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宣導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以公假及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等相關單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二、文字修正。 三、文字修正。 四、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位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之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之各種進修及研習活動。 (四)主動蒐集校園<u>性別</u>事件防治及救濟之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人員。	位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之校園<u>性平</u>事件處置之各種進修及研習活動。 (四)主動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之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人員。	五、文字修正。
六、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校園整體安全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u>性別</u>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以有效防治校園<u>性別</u>事件。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項校園安全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校園整體安全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u>性平</u>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以有效防治校園<u>性平</u>事件。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項校園安全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u>性平</u> 事件」修正為「 <u>性別</u> 事件」。
八、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	八、發生疑似校園<u>性平</u>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u>性平</u> 事件」修正為「 <u>性別</u> 事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九、<u>性平會</u>接獲校園<u>性別</u>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由<u>性平會</u>組成三人輪值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及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必要時得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u>性平會</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凡<u>性平會</u>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u>性平會</u>決議命其迴避。 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九、<u>本會</u>接獲校園<u>性平</u>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由<u>本會</u>組成三人輪值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及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必要時得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u>本會</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u>性平</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凡<u>本會</u>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u>本會</u>決議命其迴避。 校園<u>性平</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平事件</u>」修正為「<u>性別事件</u>」。 二、文字修正。 三、文字修正，新增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時調查小組成立的條件。 四、第三項後段文字移為第四項。 五、本項由第三項後段文字移入並作文字修正，分列屬不同學校時的調查小組條件。 六、文字修正。 七、文字修正。
十一、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園<u>性別</u>事件應交由<u>性平會</u>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	十一、調查處理校園<u>性平</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園<u>性平</u>事件應交由<u>性平會</u>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平事件</u>」修正為「<u>性別事件</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四)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五)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若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行為人所屬之單位主管。	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四)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五)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若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行為人所屬之單位主管。	
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軍訓室、諮商職涯暨	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軍訓室、諮商職涯暨	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修正為「性別事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通報，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由性平會專責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知悉、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通報，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由性平會專責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知悉、處理校園性<u>平</u>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二、文字修正。
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u>別</u>事件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認定。 性平會認定校園性<u>別</u>事件行為屬實，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重新調查。 <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u>，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前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u> <u>經性平會審議調查結果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u>	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u>平</u>事件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認定。 性平會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重新調查。 性平會審議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並予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u>平</u>事件」修正為「性<u>別</u>事件」。 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 三、本項新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法規和實務需求，增加權責單位審議議處作業內容。。 四、本項新增，新增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五、文字修正，新增移送權責單位之懲處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且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者：建議予以申誡、記過、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維持原俸、調降職級等適當之懲處。 (五)行為人為學生者：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u>或懲處：</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者：建議予以申誡、記過、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維持原俸、調降職級等適當之懲處。 (五)行為人為學生者：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u>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一至三款為必要之處置。</u>	六、本項刪除，情節應以事實認定依法處置。
十五、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原處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至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	十五、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原處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至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新增「被害人」，原「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 二、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議。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人，並主持會議。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	文字修正，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性別事件」。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本辦法與現況不符，爰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6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u>三</u> 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u>四</u> 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 <u>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u> 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現況副校長為三人，爰修正之。 二、多年來本會運作成熟，校外委員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自 105 學年度起即不再聘任校外委員。

提案九：「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加強大一導師輔導學生功能，提供大一學生瞭解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增進學習動機，以減少大一學生辦理轉系或休、退學流動率，爰新增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兩年以上導師經驗及熟悉學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之教師擔任。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中段刪除「…及熟悉系特色與發展目標…」 「…為原則…」等字。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 <u>其中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導師經驗兩年以上之教師擔任。</u> 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 <u>至少</u> 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一、文字修正。 二、為加強大一導師輔導學生功能，提供大一學生了解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增進學習動機，以減少大一學生辦理休、退學或轉學，提高就學穩定率。新增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兩年以上導師經驗之教師擔任。

提案十：「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顧及因傷病留職停薪同仁之健康及學校工作正常運作，因傷病留職停薪者申請復職時，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開具可復職工作之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三十條第七款。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十條刪除新增的第七款。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 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 <u>二學期</u> ；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 <u>二學期</u> 。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	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 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 <u>一學年</u> ；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 <u>一學年</u> 。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	第一款中段二處「一學年」修正為「二學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職。 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 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職。 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少子化及人力精簡，修正教師委員推選方式，改為與職員相同，採分群組推薦方式；另將職員委員及工友委員合併為職工委員群組推薦，並減少推薦人數。
- 二、增訂總幹事產生方式，另依現況已無副總幹事，予以刪除。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 一、<u>教師由全校單位分別組成七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u> 二、<u>職工由全校單位分別組成六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u> 三、<u>前兩款委員群組組成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u>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 一、<u>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軍訓室各推選一名。</u> 二、<u>職員委員由全校單位組成為八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群組組成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u> 三、<u>工友委員由總務處自全校工友中推選二名。</u>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因應少子化及人力精簡，修正教師委員推選方式，改為與職員相同。 二、減少職工委員推薦群組，最後一句新增至第三款。 三、將原第二款最後一句移入，並做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刪除。工友推薦併入第二款。
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u>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聘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u> <u>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u>	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u>副總幹事各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下設幹事若干人，並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組置組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u>	一、增訂總幹事產生方式。 二、依現況已無副總幹事，予以刪除。 三、文字修正。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13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30430720 號函，檢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113 年 3 月 8 日新制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範本，修訂法規名稱、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增訂糾正及補救措施、調查時迴避原則及相關原則、申訴管道等相關規定。
-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1 條規定，增訂第 13 條有關被申訴人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及性騷擾情節重大者終止勞動契約規定。
-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修訂第 17 條有關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等必要服務之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求職者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及防制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 <u>性騷擾防治法</u> 、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 、 <u>性騷擾防治準則</u> 等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第一條 為提供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求職者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及防制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 <u>性騷擾防治法</u> 」、「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 訂定準則」、「 <u>性騷擾防治準則</u> 」等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修訂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更名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二、增訂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教職員工涉對民眾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之間有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第十二條或 <u>性騷擾防治法</u> 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教職員工涉對民眾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之間有「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第十二條或「 <u>性騷擾防治法</u> 」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修訂第二項法規名稱。
	第四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運用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已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新增第十九條條文詳列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爰刪除之。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增訂本校糾正及補救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u>第五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u> <u>一、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向本校提出。</u> <u>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u> <u>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u> <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u> <u>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u> <u>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u> <u>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u>	<u>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得向本校提出申訴。如為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則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u>	一、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修訂本條第一項提出申訴單位及第二項申訴時效。 二、修訂第三項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u>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u>性騷擾防治法</u>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訂定準則」、「<u>性騷擾防治法</u>」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第六條 申訴案經收件初審確認符合申訴程序要件後，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受理情形；其須移送本校性平會調查審議之案件，學生代表不得參與。	一、<u>本條刪除</u>。 二、已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於第六條增訂本校調查處理程序，另性平會調查審議案件，並未規範學生代表不得參與，故刪除之。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改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處理程序。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移至本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u>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u> 二、<u>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u> 三、<u>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u> 四、<u>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u>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u>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處理。</u>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u>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u>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u>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u>申訴不予受理。</u>	一、文字修正。 二、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增修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新北市政府來函建議增訂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 一、<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u>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 一、<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新北市政府來函建議，增訂相關原則，並依範本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u>當事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u>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u>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u> 六、<u>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u>	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u>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u>，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本款新增。 四、款次變更。 五、本款新增。 六、本款新增。 七、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八、本款新增。
第十三條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校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本校或新北市政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與約聘僱人員間之勞動契約。但為專任教職員工者，則分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1 條規定增訂被申訴人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及性騷擾情節重大者終止勞動契約規定。但為專任教職員工者，則分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u>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u>	<u>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u>性平會於完成調查審議後，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u> <u>人力資源處依前項建議，分別送請本校權責單位審議處置，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同時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書面理由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復。</u> <u>申復受理後，應準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作業，並於三十日內通知申復人審議結果。</u>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一項移至第六條第四項。 三、刪除第二至四項。改為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修正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u>第十五條 申訴內容經調查屬實，本校為懲處權責單位時，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u>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u>	<u>第十三條 申訴內容經調查屬實，本校為懲處權責單位時，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u>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u>	條次變更。
<u>第十六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u>	<u>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u>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第十五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1條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六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為人力資源處，專線電話：02-26215656轉3059、電子信箱： aopx@oa.tku.edu.tw 。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新北市政府範本，增訂本校申訴管道。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本案擬修正之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及新增榮譽講座做共計 10 項聘約：(一)專兼任教師聘約、(二)約聘專任教師聘約、(三)約聘專案教師聘約、(四)客座教師聘約、(五)講座教授聘約、(六)國內特約講座聘約、(七)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聘約、(八)專業技術人員聘約、(九)專任研究人員聘約、(十)榮譽講座聘約。上開聘約詳附件(略)。

二、為因應下列措施，爰修正本校教師相關聘約：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2809 號書函，說明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如聘約中需有聘期。目前本校之聘期列於聘書中，並未列於聘約中，爰於聘約中增列聘期說明等。

(二)總統府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四)增修聘約未載明事項，及須遵守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理，統一用語。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依據 113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有關「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傳。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

處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委員建議決議辦理，「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攸關教師權益，建議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釋，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兼職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

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自主學習、多元評量，112學年度起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有關考試、扣考、補考等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度起停用記分簿系統，爰修正第三十四條相關文字。
- 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即可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無須具備在學學生身分，故刪除第四十四條第五項；另，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研究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增訂修讀雙主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十四條。
- 四、全英語學士班(大三出國)及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皆不得在本校選課，爰修正第四十六條。

五、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指示各校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938 號函，各校學則新增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措施之授權規定，請參考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修訂，並報部備查，爰新增及修正第五十八條。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刪除第三十八條。

(二)第四十條修正為「期中、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中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期中考後兩週內完成補考。

期末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末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迎接 108 課綱之學生進入大學，施行多元評量（口試、上台報告、實作、表演、展演、鑑賞、晤談、實踐、同儕互評、學生自評等），不訂定考試方式。 三、優久大學聯盟 13 所學校，6 所學校學則，沒有規定考試施行方式。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課程成績單等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 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 <u>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u> 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 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	112學年度起停用記分簿系統，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本條刪除。 二、優久大學聯盟13所學校，8所學校學則沒有扣考規定(文化、東吳、逢甲、實踐、北醫、東海、銘傳、靜宜)，5所學校有扣考規定(大同、世新、淡江、輔大、中原)。
第四十條 期中、<u>期末</u>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 <u>期中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中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期中考後兩週內完成補考。</u> <u>期末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末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u>	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u>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依本校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u>	期末考試比照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學分及大學部課程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報考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而未修畢加修系所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	第四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學分及大學部課程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報考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u>但碩博士班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另增加延長半年。</u>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即可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無須具備在學學生身分，故刪除第五項。 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研究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故增訂修讀雙主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u>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	全英語學士班(大三出國)、非全英語學士班核准出國進修之交換生，於國外進修期間皆不得在本校選課，爰增列本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 三、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938 號函辦理修正。
第五十九條 各學系得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明訂模組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各學系得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明訂模組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力資源處、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調整目前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秘書處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爰修正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十條。
- 二、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另 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款。
- 三、依據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款。
- 四、依秘書處 112 年 12 月 13 日處秘華字第 1120000076 號及第 1120000059 號函，分別公布本校增設「國際專修部」及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款，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爰修正第十條，增加單位組織，使其單位主管之聘任有所依據，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 五、依據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u>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u>。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u>淡江時報社</u>。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	調整目前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u>註冊課務發展中心</u>、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	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u>試務</u>、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u>註冊組</u>、<u>課務組</u>、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	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另 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 依據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u>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u>。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u>部</u>、中心）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u>淡江時報社</u>）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u>社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u>淡江時報社社長</u>，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規程第五條新增國際專修部，增訂單位主管之聘任規定。 二、113年5月24日第197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勵之審議、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勵之審議、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	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	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四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務。 四十一、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負責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延續並精進國際化教育理念。 四十二、<u>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全校導入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加強資通系統及網路環境安全，建立資通安全危機應變及突發事件處理程序，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安素養與防護知識，實施資通安全稽核，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作業。</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四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務。 四十一、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負責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延續並精進國際化教育理念。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另 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七條。
- 二、調整目前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秘書處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爰修正第十一條。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u>註冊課務發展中心</u>、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u>註冊課務發展中心</u>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十)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十一)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十二)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學籍、<u>成績</u>、<u>課務</u>等事項。 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u>註冊組</u>、<u>課務組</u>、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u>註冊組</u>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學籍、<u>成績等事項</u>。 二、<u>課務組</u> (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 (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 (七)其他有關課務、<u>試務</u>等事項。 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	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年4月12日第196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一、第二款併入，並修正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二、業務整併後，移入第十三目。 三、單位整併，併入第一款。 四、以下目次變更。 五、本目刪除，112學年度起取消停課統一排考。 六、本目刪除，112學年度起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無統一補考業務。 七、第一款第九目移入，刪除試務文字，並作文字修正。 八、以下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 (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u>三、招生策略中心</u> (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 <u>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 (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 (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 (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u>四、招生策略中心</u> (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 <u>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 (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 (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u>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u>。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 (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 (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u>淡江時報社</u>。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 (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 (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秘書處淡江時報社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並修正業務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 (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 (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 (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 (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 (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文書組 (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 (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 (三)收發文處理事項。 (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 (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文銷卷事項。 (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三、<u>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u> (一)掌理《淡江時報》編採、印刷、發行、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等相關事務。 (二)<u>編採學術</u>、行政各單位與學生社團、校友組織等新聞、專題與	(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 (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 (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 (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 (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 (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文書組 (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 (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 (三)收發文處理事項。 (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 (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文銷卷事項。 (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三、<u>淡江時報社</u> (一)掌理《淡江時報》編採、印刷、發行、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等相關事務。 (二)<u>督導教學</u>、行政各單位與學生社團、校友組織等新聞、專題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刊。 (三)中、英文電子報編輯、發行。 (四)淡江時報網站維護管理。 (五)淡江時報影像資料庫維運與提供開放使用。 (六)學生記者招考、培訓專業能力與寒暑期研習會舉辦。 (七)學生記者聯誼活動 <u>舉辦</u> 。 (八)發行至訂閱戶、全國圖書館、國高中 <u>等</u> 。 (九) <u>對校內與校外多元傳播內容提供</u> 。 (十)其他交辦事項。	特刊。 (三)中、英文電子報編輯、發行。 (四)淡江時報網站維護管理。 (五)淡江時報影像資料庫維運與提供開放使用。 (六)學生記者招考、培訓專業能力與寒暑期研習會舉辦。 (七)學生記者 <u>暑期自強活動和聯誼活動</u> 。 (八) <u>每期</u> 發行至訂閱戶、全國圖書館、國高中 <u>與年度合訂本製作發行</u> 。 (九) <u>淡江時報數位內容行銷</u> 。 (十)其他交辦事項。	 本目刪除。 本目新增。

提案十八：擬向教育部申請核准於蘭陽校園設立本校附屬機構「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提請討論。（蘭陽行政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暨高齡化，蘭陽校園之轉型思考，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落實社會大學責任、增進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擬由本處結合精準健康學院資源，提出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規劃，詳計畫書草案(略)。
- 二、設立所在地：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美路 180 號。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事項

明天6月8日是本校畢業典禮，歡迎大家共襄盛舉，預祝一切圓滿順利。

柒、散會（下午6時15分）